

证券代码：871198

证券简称：国云科技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## 国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## (一) 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	(2023)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支付办公室孵化服务；支付办公室电费、空调费、物业费；支付服务器托管费	1,252,092.59	1,555,604.74	服务器租赁、孵化办公场地服务减少
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			
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、商品				
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				
其他	相关关联方提供服务	1,127,720.00	774,878.78	
合计	-	2,379,812.59	2,330,483.52	-

## (二) 基本情况

1. 东莞市中科云智产业孵化有限公司、法定代表人谢伟胜、执行董事为季统凯、东莞 中科云计算研究院全资子公司。

2. 东莞市中科云城科技服务有限公司、法定代表人莫爱真、执行董事是谢伟胜、东莞中科云计算研究院全资子公司。

3. 东莞市云达信数据科技有限公司, 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符晓为国云科技董事。

## 二、 审议情况

### (一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, 会议审议通过上述预计关联交易; 同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, 会议审议通过上述预计关联交易。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(二)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## 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### (一) 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, 关联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, 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或收费标准。关联交易没有损坏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利益, 公司独立性不会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。

### (二)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客观、公允、合理, 不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, 不会导致未来关联方对公司形成潜在损害的情况,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 四、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1. 2024年1月至12月期间, 公司与东莞市中科云智产业孵化有限公司发生关联采购交易1笔, 采购金额148,275.84元; 采购内容为19楼办公室孵化服务费。

2. 2024年1月至12月期间, 公司与东莞市中科云城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发生关联采购交易1笔, 采购金额199,616.75元; 第一项采购内容为办公室物业费(含水费)、中央空调费、电费, 合计134,719.20元; 第二项采购内容为二楼机房租赁机柜电费64,897.55元

3. 2024年1月至12月期间，公司与东莞市云达信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关联采购交易2笔，合计采购金额904,200.00元，采购内容为服务器托管904,200.00元。

4. 2024年1月至12月期间，公司与东莞市中科云智产业孵化有限公司发生关联采购交易1笔，采购金额500,000.00元，采购内容为智慧园区人工智能服务。

5. 公司与东莞中科云计算研究院发生关联采购交易1笔，采购金额627,720.00元，采购内容为云终端采购及实训室运维服务。

## 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，交易双方以平等互利、相互协商为合作基础，通过公允、合理价格进行交易实现彼此资源互补、降低交易成本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需求。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，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 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国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国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国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9日